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调整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实施机关	备注
1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行政许可	<p>1. 《计量法》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p> <p>2. 《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国务院批准，国家计量局发布）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形式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和技术机构，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一）授权专业性或区域性计量检定机构，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p> <p>3.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1989年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4号） 第六条 申请授权应按以下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五）申请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承担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监督试验和对社会开展强制检定、非强制检定的授权，应根据申请承担授权任务的区域，向相应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p>		参照纵向清单，由“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更名。
2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p>《计量法》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p> <p>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p> <p>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p>		参照纵向清单，由“部门、企事业最高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更名。

3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核发（含2个子项）	1.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核发 2. 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1. 《计量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备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p> <p>2. 《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国务院批准，国家计量局发布） 第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申请办理《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由与其主管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考核；乡镇企业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的，准予使用国家统一规定的标志，有关主管部门方可批准生产。</p> <p>3.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04号） 第四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单位或个人，必须具备相应的条件，并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质监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 第九条第一款 申请制造属于国家质检总局规定重点管理范围内的计量器具，应当向所在地省级质监部门提出申请。申请制造其他计量器具，应当向所在地省级质监部门或者所在地省级质监部门依法确定的市、县级质监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 因制造或修理场地迁移、检验条件或技术工艺发生变化、兼并购或重组等原因造成制造、修理条件改变的，应当重新办理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p>		参照纵向清单，由“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更名，并相应调整子项设置。
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p>1. 《计量法》 第二十二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p> <p>2. 《标准化法》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检验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检验机构，对产品是否符合标准进行检验。法律、行政法规对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p>3. 《产品质量法》 第十九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参照纵向清单，由“除国家、省属单位和食品类外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复评审（不含扩项）”更名。

5	特种设备充装单位资格许可（含2个子项）	1. 气瓶充装单位资格许可 2.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p>1. 《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四十九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p> <p>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549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p>		参照纵向清单，由“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充装资格许可”更名，并相应调整子项设置。
6	部门、企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器或主要配套设备更换备案		公共服务(备案类)	<p>《计量标准考核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2号） 第十六条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的有效期为4年。在证书有效期内，如需要更换、封存和撤销计量标准，应当向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报、履行有关手续。撤销计量标准的，由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收回计量标准考核证书。</p>		参照纵向清单，取消。
7	部门、企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器具计量检定规程或技术规范变更备案		公共服务(备案类)	<p>《计量标准考核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2号） 第六条 进行计量标准考核，应当考核以下内容： (二) 具备开展量值传递的计量检定规程或者技术规范和完整的技术资料。</p>		参照纵向清单，取消。
8	具有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的部门、企事业单位单位名称变更备案		公共服务(备案类)	<p>《计量标准考核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2号） 第十六条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的有效期为4年。在证书有效期内，如需要更换、封存和撤销计量标准，应当向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报、履行有关手续。撤销计量标准的，由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收回计量标准考核证书。</p>		参照纵向清单，取消。

9	部门、企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器具封存备案		公共服务(备案类)	<p>《计量标准考核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2号）</p> <p>第十六条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的有效期为4年。在证书有效期内，如需要更换、封存和撤销计量标准，应当向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报、履行有关手续。撤销计量标准的，由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收回计量标准考核证书。</p>		参照纵向清单，取消。
10	部门、企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器具恢复备案		公共服务(备案类)	<p>《计量标准考核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2号）</p> <p>第十六条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的有效期为4年。在证书有效期内，如需要更换、封存和撤销计量标准，应当向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报、履行有关手续。撤销计量标准的，由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收回计量标准考核证书。</p>		参照纵向清单，取消。